

第八轮“冬游西藏”旅游运输企业补助 专项审核业务报告

藏慈尚会审字第2026078号



委托单位：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审核单位：西藏慈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核期间：2025年11月01日至2026年03月15日

目 录

一、审核工作概况	2
（一）审核背景与目的	2
（二）审核范围与对象	2
（三）审核标准与口径（严格执行西藏冬游专项政策）	3
1. 主体资质标准：	3
2. 车辆人员标准：	3
3. 业务合规标准：	4
4. 补助测算口径（自治区统一标准）：	4
5. 强制剔除口径：	4
（四）审核程序与方法	4
二、企业申报总体情况	4
（一）申报车辆情况：	5
（二）申报运营数据：	5
（三）申报资金情况：	5
三、专项审核核查情况	6
（一）企业主体资质审核情况	6
（二）车辆及从业人员资质审核情况	7
1. 营运车辆审核：	7
2. 从业人员审核：	7
（三）旅游包车业务真实性审核（核心专项审核）	7
1. 包车合同核查：	8
2. 派车单据核查：	8

3. GPS 轨迹核验:	8
(四) 财务及完税资料审核情况	9
四、审核差异及问题认定	10
(一) 总体审核差异情况	10
(二) 主要问题及审减明细原因	10
(三) 重大违规情形说明	11
五、最终补助资金审定结果	11
(一) 整体审定核心数据	11
(二) 两级财政资金分摊结果(自治区统一标准)	12
(三) 分户审定明细说明	12
六、审核结论	12
七、工作建议及后续监管要求	13
八、附件清单	14



西藏慈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Xizang cish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Tel:0891-6515385](tel:0891-6515385)

18389003908

邮箱:463274351@qq.com

联系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金珠西路哈达滨河花园东区3排1栋2单元3楼

藏慈尚会审字第 2026078 号

第八轮“冬游西藏”旅游运输企业补助 专项审核业务报告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我们接受委托，对拉萨市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贵单位”）委托的关于申报“第八轮“冬游西藏”旅游运输企业补助“企业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业务报告。

我们的审核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西藏自治区冬游西藏旅游客运补助管理相关规定、属地补助审核实施细则、《第八轮“冬游西藏”市场促进奖励（补助）优惠政策》《“冬游西藏”市场促进奖励（补助）（旅游客运）优惠政策实施细则》等自治区专项政策文件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结合该项目实际情况，对该项目的涉及单位申报的材料进行了审核。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核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核工作概况

（一）审核背景与目的

为深入落实第八轮“冬游西藏”市场促进专项政策，有效激活西藏冬季文旅市场，对冲旅游客运行业淡季运营压力，精准扶持区内旅游运输企业稳定经营、提质增效。为规范旅游包车专项补助资金申报、审核、拨付全流程管理，杜绝虚报错报、重复申报、资料造假、违规申领财政补助等问题，切实保障自治区、地市两级财政专项补助资金安全、规范、精准落地。按照自治区文旅厅、交通运输厅、财政厅统一工作部署，我单位（第三方审核组）对辖区内参与第八轮“冬游西藏”活动、自主申报旅游包车专项补助的运输企业开展全覆盖专项审核工作。

本次审核核心目的：一是严格核验申报企业主体资质、车辆营运资质、从业人员资质的合规性；二是逐笔核查冬季旅游包车业务真实性、运营轨迹有效性、团队客源真实性；三是精准核对申报运营班次、里程、运价的准确性，严格落实冬游专项限价要求；四是排查各类违规申报情形，依规核减不合格申报数据及补助金额；五是精准测算审定补助资金，严格落实自治区、地市两级财政分摊机制，为资金拨付、绩效监管、闭环归档提供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审核依据。

（二）审核范围与对象

本次审核范围为 2025 年 1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3 月 15 日第八

轮“冬游西藏”政策实施周期内，辖区内所有依法注册、自主申报冬游西藏旅游包车专项补助的旅游运输企业。

审核全覆盖核查企业申报全部资料，核心包含：企业资质证照、营运车辆台账、驾驶员从业资质、旅行社正式包车合同、车辆派车派遣单、GPS 全程运行轨迹、区外游客团队佐证资料、企业完税凭证、银行结算流水、增值税发票、申报明细台账及官方要求的其他佐证材料。

本次共受理辖区内申报企业 2 户，采取全覆盖逐户逐笔审核+重点班次 100%核查模式，对长线跨境、跨地市旅游包车、高里程高金额申报班次、高频运营车辆实施重点复核，确保审核无死角、数据无虚假、认定无偏差。

（三）审核标准与口径（严格执行西藏冬游专项政策）

1. 主体资质标准：

申报企业为西藏自治区内注册独立法人企业，持有合法有效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旅游客运、包车客运，无失信惩戒记录、无重大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记录。

2. 车辆人员标准：

营运车辆具备有效行驶证、道路运输证，交强险、承运人责任险齐全且在有效期内，禁止挂靠车辆、无合规租赁合同车辆申报补助；驾驶员持有对应准驾驾驶证及有效客运从业资格证，无证、证件过期、准驾不符人员驾驶班次不予认定。

3. 业务合规标准:

仅限承接区外游客团队包车业务，企业与旅行社签订正式有效包车合同，严格执行冬季运价管控要求，运价不得高于旺季价格50%；每班次必须具备完整派车单、真实GPS运行轨迹、游客团队佐证资料，业务真实可溯源。

4. 补助测算口径（自治区统一标准）：

大型客车2元/公里、中型客车1.5元/公里、小型客车1元/公里；资金分摊比例为自治区财政承担60%、地市财政配套40%。

5. 强制剔除口径:

无真实团队客源、无有效包车合同、无派车派遣单、无GPS轨迹佐证、运价超标、车辆人员资质失效、挂靠运营、重复申报、里程虚增、资料逾期未补正的班次及里程，一律不予核算补助。

（四）审核程序与方法

本次审核严格遵循西藏冬游西藏补助专项审核流程，依次开展资料受理、形式初审、资质核验、业务真实性核查、轨迹交叉比对、财务完税核查、疑点取证约谈、问题认定、金额精准测算、多级复核、结果公示全闭环工作。主要采用资料审阅、台账比对、GPS轨迹核验、凭证核查、重点抽查、企业确认、交叉复核等专业审核方法，全面保障审核结果真实、精准、合规、有效。

二、企业申报总体情况

本次第八轮“冬游西藏”旅游包车补助申报，辖区内共收到2

户旅游运输企业完整申报材料，分别为拉萨交产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和拉萨雪域明珠旅游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所有申报企业均为区内合法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专业旅游客运企业，符合专项申报主体准入条件。

（一）申报车辆情况：

企业累计申报合规运营车辆 1223 台，其中：大型客车 492 台、中型客车 648 台、小型客车 83 台。拉萨交产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申报车辆 869 台，其中：大型客车 427 台、中型客车 384 台、小型客车 58 台；拉萨雪域明珠旅游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申报车辆 354 台，其中：大型客车 65 台、中型客车 264 台、小型客车 25 台。

（二）申报运营数据：

申报有效旅游包车班次 4296 班次，累计申报运营总里程 8,990,284.78 公里，均为区内旅游专线及跨地市冬季旅游包车运营里程。拉萨交产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申报有效旅游包车班次 2829 班次，申报运营总里程 5,395,271.00 公里；拉萨雪域明珠旅游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申报有效旅游包车班次 1467 班次，申报运营总里程 3,595,013.78 公里。

（三）申报资金情况：

企业按照自治区统一补助标准，申报专项补助资金共计 13,550,124.30 元。

企业申报补助明细详见下表 1：

表 1：企业申报补助明细表

企业名称	类型	班次	运营里程（单位：公里）	补助金额（单位：元）
拉萨交产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小型车辆（5-7 座）	189.00	483,320.00	483,320.00
	中型车辆（8-22 座）	1,601.00	4,104,285.00	6,156,427.50
	大型车辆（23-29 座）	1,039.00	807,666.00	1,615,332.00
小计		2,829.00	5,395,271.00	8,255,079.50
拉萨雪域明珠旅游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小型车辆（5-7 座）	132.00	562,524.47	562,524.47
	中型车辆（8-22 座）	1,085.00	2,664,916.57	3,997,374.85
	大型车辆（23-29 座）	250.00	367,572.74	735,145.48
小计		1,467.00	3,595,013.78	5,295,044.80 ¹
合计		4,296.00	8,990,284.78	13,550,124.30

企业大部分申报资料基本齐全、台账规范；企业部分存在派车单填写不规范、游客佐证资料不完善、单据归档不完整等轻微问题，已统一限期督促补正，逾期未完善的班次按无效申报处理。

三、专项审核核查情况

（一）企业主体资质审核情况

逐户核查申报企业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信用中国失信记录、交通行政处罚记录、对公开户信息、企业承诺书等资料。经核查，本次申报的 2 户企业均证照齐全、经营状态正常、在许可经营有效期内，无失信被执行人记录、无重大违法违规经营处罚记录，对公收款账户信息真实有效，均符合第八轮“冬游西藏”旅游包车补助申报主体条件。

严格排查车辆挂靠、私人车辆挂靠企业申报情形，累计剔除无

¹申请补贴金额为 5,295,045 元，表中数据来源为企业申请补贴明细表中申请补贴金额“5295044.799”四舍五入后得到

合规租赁合同、挂靠私人名下车辆 0 台，该类车辆产生的运营班次及里程全部不予纳入补助核算范围。

（二）车辆及从业人员资质审核情况

1. 营运车辆审核：

逐台核验车辆行驶证、道路运输证、交强险、承运人责任险有效期，重点核查车辆年检状态、营运资质有效性。累计剔除报废车辆、逾期未年检、营运证过期、保险失效、无合法营运资质、查无此车车辆 2 台，剔除原因为车辆信息无法查到。

最终核定本次有效补助营运车辆 1129 台。其中：拉萨交产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补助车辆 795 台，其中：大型客车 433 台、中型客车 356 台、小型客车 6 台；拉萨雪域明珠旅游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补助车辆 334 台，其中：大型客车 58 台、中型客车 251 台、小型客车 25 台。

2. 从业人员审核：

逐一核对在岗驾驶员驾驶证准驾等级、客运从业资格证有效期，剔除无证上岗、证件过期、准驾不符驾驶员对应的运营班次，确保所有纳入补助核算的包车班次，均由合规持证从业人员驾驶运营，完全符合行业运营规范及补助申报要求。

（三）旅游包车业务真实性审核（核心专项审核）

严格对照冬游西藏专项政策要求，聚焦旅行社合同、官方派车单、GPS 轨迹、区外游客团队、淡季限价五大核心要件，逐班次开

展真实性、合规性核查。

1. 包车合同核查：

核对企业与区内正规旅行社签订的团队包车合同，核查合同有效期、运营线路、包车单价、结算方式、双方签章完整性。剔除无正式合同、合同过期、拆分合同、虚假合同申报班次 0 班次。经全面核查，本次有效申报班次均严格执行冬季限价政策，包车运价未超过旺季价格 50%，无超标计费情形。

2. 派车单据核查：

逐笔审核旅游车辆派遣单、出车记录、导游及经办人签字手续，重点核查单据日期、运营线路、车辆信息与申报数据一致性，剔除空白单据、无签字盖章、信息缺失、运营时间不在补助周期内的无效班次 0 班次。

3. GPS 轨迹核验：

调取全部重点班次 GPS 定位及行车记录仪轨迹数据，100%核查长线旅游包车班次，核对实际运行线路、行驶里程、运营时间与申报信息是否匹配。剔除无有效轨迹佐证、里程虚高、轨迹与申报线路严重不符、虚假运营班次 1701 班次，核减无效申报里程 1,959,862.01 公里。

申报里程核减明细详见下表 2：

表 2：申报里程核减明细表

企业名称	类型	涉及核减班次 ²	核减里程（单位：公里）	补助标准（元/公里）	核减金额（单位：元）
拉萨交产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小型车辆（5-7座）	185	456,476.80	1.00	456,476.80
	中型车辆（8-22座）	925	1,353,452.50	1.50	2,030,178.75
	大型车辆（23-29座）	418	63,400.60	2.00	126,801.20
小计		1,320.00	1,873,329.90	-	2,613,456.75
拉萨雪域明珠旅游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小型车辆（5-7座）	21	11,640.67	1.00	11,640.67
	中型车辆（8-22座）	98	31,898.97	1.50	47,848.45
	大型车辆（23-29座）	54	42,992.47	2.00	85,984.94
小计		173	86,532.11	-	145,474.06
合计		1,493.00	1,959,862.01	-	2,758,930.81

游客团队真实性核查：

严格落实冬游西藏专项要求，核查每班次对应区外游客团队名单、住宿登记信息、进藏交通票据等佐证资料，剔除无真实区外游客团队支撑的零散班次、虚假包车班次，确保补助资金全部对应真实冬季文旅包车业务。

（四）财务及完税资料审核情况

全面核查企业旅游包车收入台账、银行回款流水、交通运输服务增值税发票、纳税申报表及完税凭证，交叉比对企业账面营收、实际结算流水与申报运营数据的匹配度。

经核查，本次申报企业均能提供合法有效的结算凭证及完税资料，账务记录真实规范，无虚开发票、虚假回款、白条入账、虚构

²涉及核减班次仅代指班次涉及里程核减，不代表该班次所有里程全部核减

业务套取补助等违规情形，业务数据与财务数据匹配一致，符合补助申领财务合规要求。

四、审核差异及问题认定

（一）总体审核差异情况

经全覆盖逐笔专项审核，企业累计申报总里程 8,990,284.78 公里，审核依规剔除无效违规里程 1,959,862.01 公里，**最终审定有效补助里程 7,030,422.77 公里**；企业累计申报补助总额 13,550,124.30 元，审核核减不合规补助金额 2,758,930.81 元，**最终审定应付专项补助总额 10,791,193.49 元**。补助核定总体情况详见下表 3：

表 3：补助核定总体情况表

企业名称	类型	审定补助里程 (单位：公里)	审定补助金额 (单位：元)	自治区承担部分 (单位：元)	地（市）承担部分 (单位：元)
拉萨交 产旅游 发展有 限公司	小型车辆 (5-7 座)	26,843.20	26,843.20	16,105.92	10,737.28
	中型车辆 (8-22 座)	2,750,832.50	4,126,248.75	2,475,749.25	1,650,499.50
	大型车辆 (23-29)	744,265.40	1,488,530.80	893,118.48	595,412.32
小计		3,521,941.10	5,641,622.75	3,384,973.65	2,256,649.10
拉萨雪 域明珠 旅游汽 车运输 有限公 司	小型车辆 (5-7 座)	550,883.80	550,883.80	330,530.28	220,353.52
	中型车辆 (8-22 座)	2,633,017.60	3,949,526.40	2,369,715.84	1,579,810.56
	大型车辆 (23-29)	324,580.27	649,160.54	389,496.32	259,664.22
小计		3,508,481.67	5,149,570.74	3,089,742.44	2,059,828.30
合计		7,030,422.77	10,791,193.49	6,474,716.09	4,316,477.40

（二）主要问题及审减明细原因

本次审核发现问题均为政策执行、资料填报、台账归档类一般

性问题，严格按照冬游西藏专项政策予以核减，具体如下：

1. 单据资料不规范：部分旅游车辆派遣单、台账记录填写不完整、签字手续缺失，佐证资料不完善，涉及班次 0 个，核减补助 0 元。

2. 运营佐证不齐全：部分班次缺失完整 GPS 轨迹、区外游客团队佐证资料，无法证实业务真实性，不符合补助申报硬性要求，核减补助 574,940.00 元。

3. 车辆资质不合规：部分申报车辆保险过期、营运手续不全、挂靠私人经营，不满足补助准入条件，核减补助 0 元。

4. 申报数据不实：企业存在里程虚报、同一班次重复申报问题，已全额剔除违规数据，核减补助 2,183,990.81 元。

5. 台账管理不规范：部分企业申报资料归档混乱、明细台账缺失，已督促企业限期完成整改，整改到位不影响最终审定结果。

（三）重大违规情形说明

本次专项审核未发现企业恶意虚构包车业务、伪造合同单据、批量套取财政资金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所有问题均为日常申报不规范、资料留存不完整等一般性问题，所有核减事项均已与企业核对确认，企业无异议并签字盖章认可。

五、最终补助资金审定结果

（一）整体审定核心数据

1. 审核通过符合补助条件企业：2 户；

2. 有效补助营运车辆：1129 台；

3. 审定有效旅游包车运营里程：7,030,422.77 公里；
4. 审定有效冬游包车班次：3859 班次；
5. 最终审定第八轮冬游西藏旅游包车专项补助总金额：
¥10,791,193.49 元（人民币壹仟零柒拾玖万壹仟壹佰玖拾叁元肆角玖分）。

（二）两级财政资金分摊结果（自治区统一标准）

严格按照西藏冬游西藏补助资金分摊政策执行，审定补助资金分级分摊如下：

1. 自治区财政承担 60%补助资金：6,474,716.09 元；
2. 地市财政配套 40%补助资金：4,316,477.40 元。

（三）分户审定明细说明

本次审核逐户、逐班次、逐里程完成精准审定，各企业申报金额、核减金额、整改情况、最终审定补助金额详细数据，详见附件《第八轮冬游西藏旅游包车补助分户审定汇总表》。

六、审核结论

综上，本次辖区内 2 户旅游运输企业第八轮“冬游西藏”旅游包车补助申报资料，经全覆盖资质审核、业务真实性核验、轨迹交叉比对、财务完税核查、问题整改复核、官方公示无异议，最终审定符合资金拨付条件的专项补助总额为 10,791,193.49 元，其中拉萨交产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补助 5,641,622.75 元，拉萨雪域明珠旅游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补助 5,149,570.74 元。

本次审核工作严格遵循西藏自治区冬游西藏专项补助政策、财

政资金管理办法及审计相关准则，审核程序合法、审核标准统一、数据测算精准、问题认定有据，无违规认定、超标准核算、资金风险隐患等问题，审核结果真实、合法、有效，建议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市财政分摊比例，依规办理补助资金拨付手续。

七、工作建议及后续监管要求

1. 规范企业常态化台账管理

督促辖区旅游运输企业建立冬游包车业务全链条台账归档制度，规范包车合同、派车派遣单、GPS 轨迹截图、游客资料、完税凭证、结算流水的日常留存归档，从源头杜绝资料缺失、填报不规范等问题。

2. 强化冬季客运市场监管

交通、文旅部门常态化开展冬季旅游包车市场巡查，严格管控淡季运价标准、车辆营运资质、从业人员资质，严厉打击虚假运营、挂靠申报、虚报补助等违规行为，维护冬游市场秩序。

3. 严格专项资金绩效管理

财政、交通部门做好补助资金拨付、动态监管及绩效评价工作，跟踪资金使用效益，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切实发挥扶持冬季旅游客运行业、激活淡季文旅市场的政策作用。

4. 健全失信惩戒机制

对后续核查发现伪造资料、虚构业务、套取财政补助的企业，一律全额追回补助资金，列入行业失信黑名单，取消后续冬游西藏补助申报资格，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八、附件清单

1. 第八轮冬游西藏旅游包车补助分户审定汇总表
2. 补助审减明细台账
3. 补助审定明细台账
4. 企业补助申报承诺书
5. 报告反馈
6. 审核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

西藏慈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拉萨

二〇二六年七月七日